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交通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中央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工學院	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	2	1.限轉入二年級。 2.在原校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(含)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		1.自傳(含申請轉系動機)。 2.歷年成績單 (須含班排名)。 3.合於申請資格者，由本班學程委員會就所有送審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理學院	電子物理學系	3	1.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 2.轉校申請表第一志願欄必須填寫電子物理學系。		物理學系 理學院學士班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。 2.由系所評審會依據主科成績與申請人所修主科之學分數審查。 3.**電子物理學系分「電子物理組」、「光電與奈米科學組」，請於申請表填寫組別。**
	應用數學系	2	1.「微積分」學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 2.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		數學系		書面審查		1.自傳（含轉系動機）。 2.歷年成績單。 3.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資訊學院	資訊工程學系	16	1.學士班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 2.操行成績 78 分以上。		資訊工程學系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。 **2.資訊工程學系分「資訊工程組」、「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」、「資電工程組」，請於申請表填寫組別。**
電機學院	電子工程學系	8	1.一年級轉入二年級者(含降轉)，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。 2.二年級轉入三年級者，除須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外，並須修畢本系一、二年級之必修課程。 3.物理、微積分、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列為本系自訂之重點科目。	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	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(可含轉系動機 ；A4 大小，至多兩頁)。 3.其他如有課外活動表現係指大一或以前在社團、體育、才藝等各項競賽之特殊優異表現、經歷或曾獲得之榮譽，由申請人自行列舉並附證明文件。 4.學測成績單影本。 5.合於申請資格者，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就所有送審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	電機工程學系	16	1.須列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第一志願。所有學期之學業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 2.轉入二年級者: (1)物理、微積分兩科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兩科學年平均成績均達 75 分以上者。 (2)至少修習「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」課程一學期，其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(3)降轉者除上述成績之限制外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3.轉入三年級者: (1)物理、微積分兩科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兩科學年平均成績均達 75 分以上者。 (2)至少修習「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」課程一學期，其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(3)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(4)須修畢下列四門專業必修課程：電子學(一)、電路學、電磁學(一)、訊號與系統。	電機工程學系	電機工程學系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、轉系動機、讀書計畫，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。 3.合於申請資格者，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就所有送審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中央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管理學院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5					書面審查		1.讀書計畫一篇(以 3 至 10 頁為原則，內容包括自傳及未來修讀構想)。 2.歷年成績單(須含歷年總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及總平均正本一份。 3.履歷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：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、TOEFL、CBT、IELTS、TOEIC、Cambridge Certificate、GMAT 或 GRE 等英文能力測驗)。 4.推薦函二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
	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	資管組2名、財金組2名	歷年成績須達該系之前 50%。	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	計量財務金融學系		書面審查		1.大學歷年成績單 (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一份。 2.讀書計畫一篇。 3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(藝)活動證明文件等)。 **4.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分「資管組」、「財金組」，請於申請表填寫組別。**
	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	5	1.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。 2.「英文」、「微積分」與「計算機概論」至少一學期成績在 70 分以上。 3.依據申請者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（佔 40％）及「微積分」、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英文」三科學年平均成績（各佔 20％）之總分排名，由系務會議審查。 4.如未能符合上項規定，但曾修習本系必修專業科目兩科以上，且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，並經授課教師推薦，由系務會議逐案審查。 5.限轉入二年級。		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、轉系動機、讀書計劃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。 3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(藝)活動證明文件等)。
客家文化學院	人文社會學系	2		理學院、工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 客家學院 文學院	人文社會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生命科學院 科技管理學院 原子科學院 理學院、工學院	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	書面審查 40% 口試 60%	口試預計 8 月 1 日舉行	初試：書面審查，繳交資料： 1.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。 3.讀書計畫。 4.小型論文或研究報告一篇。 複試：口試。
	傳播與科技學系	3	1.招收年級：二年級（含降轉學生）。 2.申請資格，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： (1)大一（或各年級）總平均成績佔全班前 30%者。 (2)申請者在傳播領域方面有特殊優異表現、獲獎記錄，並足資證明者。				書面審查 40% 口試 60%	口試預計 7 月 30 日舉行	1.繳交三至五頁「轉入本系理由」說明書。 2.申請者若具有傳播媒體、數位科技與多媒體之相關經驗或特殊表現者，請另附證明資料。 3.審核辦法：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。通過第一階段者得進入第二階段口試。